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1674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、郭文東就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課長李鎮衛，涉違法失職案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09年11月3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李鎮衛，彈劾不成立。」確定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109年11月3日劾字第40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